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主要职责

2.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2019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表

1.2019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2019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2019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4.2019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5.2019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6.2019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7.2019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8.2019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9.2019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表

10.2019年县级部门专项资金清单

11. 2019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关于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关于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3.关于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4.关于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5.关于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6.关于2019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7.关于2019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8.关于2019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9.关于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10.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规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是工会的基本职能。中国工会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同时，还要积极动员和组织职工参加建设和改革，完成经济和社会发展任务，代表和组织职工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参与企业、事业和机关的民主管理；教育职工不断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建设有、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综合概括为：维护职能、建设职能、参与职能、教育职能。

（二）通过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协调劳动关系，维护企业职工劳动权益。

（三）5个（3部2室）内设职能部室，即办公室、劳动和权益保障部、组宣和网络工作部、财务和资产管理部、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

（四）促进社会和谐，以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为手段，大力发展和谐劳动关系，维护职工队伍和社会稳定；推动共建共享，以劳动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和劳动安全卫生为重点，健全完善维权机制，不断增强维权实效；加强民主管理和基层民主建设，以职代会为基本制度，扩大有序参与，维护职工民主政治权利；激发组织活力，以加强基层工会建设国着力点，提高领导机关服务基层、服务职工的水平，增强工会组织吸引力、凝聚力。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寿县总工会2019年度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具体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1 | 寿县总工会本级 | 行政单位 |
| 2 | …… |  |
| 3 |  |  |
| 4 |  |  |
| 5 |  |  |
|  |  |  |
|  |  |  |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做实劳动和技能竞赛工作。以创新发展、质量提升为重点，深化劳动和技能竞赛。完善竞赛组织体制、评估机制，增加技术含金量，提高职工参与率和受益度。积极参与淮南市职工技能比武大赛。

（二）**做精职工素质提升工作。**广泛开展职工技术比武、技能培训，大力宣传“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持续推进“技能型、创新型、安全型”班组建设, 深化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继续开展劳模（高技能人才）创新工作室创建活动，鼓励职工学技能, 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

**（三）在全县广大职工中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中国梦·劳动美·寿县篇章”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强力推进职工文化建设, 开展丰富多彩的职工文体活动,继续加强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加强文明行业创建工作，按照《寿县创建全省文明县宣传工作方案》分工要求，履职尽责，认真完成工会承担的工作任务。

**（四）加强劳动安全卫生和女职工工作。**深化“工会就业创业援助月”活动,深化农民工1166 服务品牌，深化以“落实全员安全责任、促进企业安全生产”为主题的“安康杯”竞赛活动, 推动企业建立重大隐患治理情况“双报告”制度。积极开展劳模和职工疗休养活动,密切关注全面两孩政策下女职工权益实现情况, 在阳光家园建设、女职工就业安置、子女托管、家政培训、婚恋服务等方面持续发力, 帮助女职工解决后顾之忧。

**（五）构建和谐稳定劳动关系。**健全政府与工会联席会议制度, 进一步加强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推进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建制规范化,抓好劳动关系领域社会组织工作,大力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工作**。**贯彻落实《安徽省集体合同条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的意见》，扎实开展“春季要约”活动，积极推进行业性、区域性工资集体协商，推进全县各类企业依法普遍建立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努力实现工资集体协商扩面和提质同步发展。帮助、指导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依法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

**（六）抓好困难职工帮扶解困工作。**建立与政府职能部门数据信息共享机制, 实现精准帮扶，推动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加强服务中心建设,为广大职工提供法律援助、技能培训、职业介绍等普惠制服务, 满足职工对美好生活的需求, 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广大职工。加大定点扶贫工作支持力度，确保完成县委县政府部署的扶贫工作任务。

**（七）协助党政保障和改善民生。**叫响做实春送岗位、夏送清凉、秋送助学、冬送温暖，工会“四送”品牌，进一步做好困难职工、农民工、劳务派遣工的帮扶救助。继续做好工会在职职工互助保障工作，不断扩大覆盖面。着力为环卫工人做好事办实事。探索建立优秀职工疗休养制度，指导鼓励企业对从事有毒有害、苦脏累险岗位职工开展疗休养和体检工作。

**（八）深入推进工会全面改革。**把党的十九大对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提出的新要求，贯彻落实到新时代深化工会改革创新全过程，对深化改革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研究解决, 推动全县工会改革上下联动、整体推进。

**（九）强力推进工会网上工作。**进一步完善工会实名制基础数据库,加大工会新媒体建设运用力度, 提升工会网站、微信公众号的关注度和影响力, 推动建立工会微信矩阵群。推动“互联网+工会”普惠性服务，继续开展“网聚职工正能量, 争做中国好网民”主题活动。

（十）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 。落实工会组建五年规划，坚持以“党建带工建，工建服务党建”，切实加强乡镇、村（社区）、工业园区及新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工会组建工作，突出在农民工中发展会员。切实加强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指导基层工会按时换届。积极探索非公企业与兼职工会主席工作补贴试点工作。继续推行乡镇工会“六有”标准化建设工作补贴。

**（十一）着力夯实基层基础。**继续开展“强基层、补短板、增活力”行动, 加快新领域新阶层工会组织建设,开展非公企业示范工会创建工作，积极组织快递员、护工护理员、家政服务员、商场信息员、网约送餐员、房产中介员、保安员等群体入会。创新基层工会运行机制和活动方式, 谋划“网上职工之家”建设, 发挥工会枢纽型组织作用, 提高职工群众的参与度和获得感。

**（十二）着力提高工会干部能力水平。**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加大工会干部协管力度，配齐配强工会领导班子。开展优秀工会干部、职工之家评选表彰活动。加强学习实践锻炼，切实提高把握大局、学习调研、推进改革、工作创新、群众动员、服务职工、统筹资源、抓好落实的本领。加强工会干部教育培训，聚焦知识短板、经验盲区、能力弱项，抓好各类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学习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十三）持之以恒推进作风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纠正“四风”的指示精神，改进工作作风，始终保持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工作作风。继承和发扬工会密切联系职工群众优良传统，深入推进党组织联系基层、党员联系职工群众的“双联系”活动，不断健全完善工会联系服务职工的长效机制，推动各级工会干部深入基层一线和职工群众，面对面交流、心贴心沟通、实打实服务。

（十四）**统筹推动各项工作协调发展。**加强工会调查研究和理论政策研究工作，坚持以理论创新推动工作创新。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做好经费审查审计监督工作，重点对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情况、帮扶、送温暖等专项资金进行监督检查，增强工会经费使用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强化工会资产监管，推进工会事业改革和发展。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寿县总工会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102.05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2.0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102.05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8.34万元，占86.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82万元，占4.7%；住房保障支出8.89万元，占8.7%。

二、关于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寿县总工会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2.05万元，比2018年预算拨款增加2.21万元，增长2.2%，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增资及遗嘱补助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8.34万元，占86.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82万元，占4.7%；住房保障支出8.89万元，占8.7%。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102.05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2.21万元，增长2.2%，增长原因主要是离休人员增资及遗嘱补助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9年预算8.97万元，比2018年预算减少2.96万元，下降24.8%，下降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行政开支。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19年预算8.33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1.8万元，增长27.56%，增长原因主要是离休人员增资。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年预算8.89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0.17万元，增长1.9%，增长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调资。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基本医疗保险（项）2019年预算4.82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0.11万元，增长2.3%，增长原因主在是在职人员调资。

三、关于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寿县总工会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02.05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82.7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商品和服务支出8.9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给、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34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生产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四、关于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寿县总工会2019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关于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寿县总工会2019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2019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寿县总工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寿县总工会2019年收支总预算102.05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七、关于2019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寿县总工会2019年收入预算102.0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2.05万元，占100%，比2018年预算增加2.21万元，增长2.2%，增长原因主要是离休人员增资及遗嘱补助增加。

八、关于2019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寿县总工会2019年支出预算102.05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2.21万元，增长2.2%，增长原因主要是离休人员增资及遗嘱补助增加。其中，基本支出102.05万元，占100%，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

九、关于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安排，因公出国和实际工作需要，2019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或下降）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出国（境）事务。

2.公务接待费：2019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2.2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72.3%。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外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规范用餐标准，明确限额范围，减少浪费，节约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9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或下降）0%。增加（或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实行公车改革后单位无公车。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寿县总工会2019年没有50万元以上的立项项目。**

**（二）机关运行经费**

寿县总工会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02.05万元，比2018年增加2.21万元，增长2.2%，增长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增资及遗嘱补助增加。

**（三）政府采购情况**

寿县总工会2019年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四）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寿县总工会2019年未安排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底，寿县总工会共有车辆0辆。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0辆，购置费0万元。

**（六）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寿县总工会2019年项目支出按规定设置支出绩效目标，其中，部门预算编制了0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三、其他收入：指除了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反映政府活动的不同功能和政策目标，具体设类、款、项三级。

十、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是指政府支出按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科目，具体设类、款两级。